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A/55/517) 中指出, 自成立以来, 法庭经历了迅速持续的扩大。因此, 作为改进法庭业务工作的长期措施的一部分, 提议起用专案法官, 以增强法庭的审判能力。这项提议是根据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业务报告 (A/55/382 -S/2000/865) 一部分提出的对法庭业务的研究。

2. 在报告中, 秘书长说明安全理事会尚未对有关设立一组专案法官以增强法庭审判能力的事项作出决定。同时, 秘书长在该报告的附件九中开列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使用六名专案法官估计需要增加的资源。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55/642) 第 8 段中表示,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后, 它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4.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专案法官,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该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中指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认为, 不必设置专案法官以应付目前的需要 (A/55/512, 附件九, 第 2 段)。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并不积极考虑采用专案法官 (A/55/643, 第 25 段)。

5.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 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中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转案法官组, 并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人数。安理会还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 并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并未修订以增列使用专案法官的规定。

6.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新增第 12 条“分庭的组成”的规定, 各分庭应由 16 位 (原为 14 位) 独立常任法官并在任一个任何时候加上最多 9 名

专案法官组成（原来并无专案法官）。这一条还规定 7 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修订后第 14 条“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包括规定两位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将担任上诉分庭法官。根据第 13 之二条的规定，经秘书长邀请提名并经安全理事会编订一份不少于 54 名候选人的名单后，大会应选出法庭 27 位专案法官，任期四年。秘书长可应法庭庭长的要求，任命专案法官参加审判分庭的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

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第 4 段，秘书长将作出实际安排，选举两位增选的法官和 27 名专案法官。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2 段，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发信邀请提名，预定 2001 年 3 月 16 日截止接受提名。

8. 秘书长在其报告 (A/55/517/Add. 1) 中开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议在 2001 年使用 6 名专案法官所需增加的经费。提议增选上诉分庭两位法官所涉经费载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 (A/55/512/Add. 1)。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提出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建议时，表示咨询委员会已决定将 A/55/517/Add. 1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概算推迟到大会核定专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后再予审议。它还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尚未决定赞成任命专案法官 (A/C. 5/55/SR. 35)。

10.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5 号决议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在不妨碍专案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实施安理会核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订条款所需的资源。

11. 本报告继大会第 55/225 号决议之后，针对上文第 9 段提到的咨询委员会关于专案法官服务条件的说明编写。

二. 通过国际法庭专案法官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

12.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法庭的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此种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法庭的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服务条件应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13. 秘书长在他给大会第五十三会议的报告 (A/C. 5/53/11) 中提出国际法院法官订正的薪金和订正的养恤金，并参照大会可能为国际法院法官作出的决定，提议相应订正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金和养恤金。大会当时获有秘书长就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52/520)。

14. 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1 段中核准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薪酬的订正数。在同一决议第 4 和第 5 段中，大会核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并核准秘书长的报告 (A/52/520) 附件三所载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三. 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修改条款

15. 秘书长在评论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时，针对专案法官的使用问题表示，如果使用这两个国际法庭或国际法院的退休法官，大会不妨考虑有关的薪酬安排 (A/54/850, 第 90 段)。大会在审议所提的法官服务条件时，不妨考虑到这一点。在这方面，提请特别注意下文第 21 段。

16.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 (e) 项和第 2 款, 当选专案法官的任期应为 4 年。他们应无连选连任资格。

17. 专案法官在其任期内, 将获秘书长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 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必须指出, 专案法官不得被任命在整个任期内参加任何审判。反过来说, 专案法官可被任命参加数目不拘的多项审判 (但有累积的时限)。如果专案法官被任命参加不只一项审判, 并不规定各个任命期间必须相连, 一个紧接一个。因此, 服务期间可以、并且很可能发生中断。

1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四条第 1 款 (a) 项规定, 专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但是, 专案法官须经任命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 才有资格享受这些条件; 如果专案法官获得此种任命, 只在此种任命期间内, 根据此种任命, 享有这些条件。

19. 继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通过后, 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的订正薪酬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因此, 秘书长建议将大会核准的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 A/52/520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国际法庭法官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适用于专案法官。

20. 如果采取这个办法, 下列服务条件将适用于专案法官:

(a) **薪酬**。关于薪酬:

(一) 专案法官在服务期间应领取年薪 160 000 美元;

(二) 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最低/最高限额措施也适用于在海牙服务的专案法官;

(b) **旅费和生活津贴**。专案法官得领取 A/52/520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中规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教育津贴**。专案法官有权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决议第二节所载规定, 领取教育津贴。在这方面, 大会核准自 1999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起提高七个货币区的最高偿还数额, 并核准对教育补助金项下支出的偿还办法作出其他的调整, 这些办法载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190 段。对美元地区来说, 可承认的教育费用的最高限额增加到 20 748 美元, 津贴的最高限额增加到 15 561 美元, 每名残废儿童的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等于订正后正规教育补助金可承认的教育费用最高限额的 100%。因此,

(一) 应偿还专案法官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 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15 561 美元, 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 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 则每年另发给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二) 应偿还专案法官残废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 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 20 748 美元, 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 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 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d) **一笔总付的遗属偿金**。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号决议第 7 段中核可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说明 (A/C.5/54/30) 中关于为法官遗属设立一笔总付偿金的建议。因此, 遇有国际法庭法官死亡时, 遗属将领取一笔总付的偿金, 数额相当于每任职一年领取一个月的基薪, 最低为 1 个月, 最高为 4 个月。至于专案法官, 秘书长建议, 遇有专案法官死亡, 遗属将领取一笔总付的偿金, 数额相当于每任职一年领取一个月基薪, 最低为 1 个月, 最高为 3 个月;

(e) **一般条件**。下列一般条件应适用于专案法官: 专案法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

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任务。上述应享福利和津贴的先决条件是专案法官住在海牙。

(f) **医药保险**。专案法官在任职期间，可比照国际法庭法官适用条件，参加其工作地点的医药保险计划。

21. 专案法官无权领取养恤金。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法院退休并领取其养恤金的法官，在担任专案法官期间不得继续领取此种养恤金。

22. 担任专案法官的任何期间不得加算于该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法院的合格服务年资，据以计算养恤金。

23. 关于设立专案法官残废养恤金，本组织确认有必要规定按任职期间发给残废津贴。因此，专案法官如

果被认为因病弱或残废而不能执行职务，有权领取其任职期间的薪金。任职期间届满后，不发给偿金。

24. 鉴于专案法官的任命期间有限，并考虑到常任法官所适用的条件，专案法官没有资格领取搬家津贴。

25.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7 段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如果提议调整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这种调整将酌情同样适用于专按法官。

四. 结论和建议

26. 大会也许愿意核准上文第 18 至 25 段提议的专案法官服务条件。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及更正 (A/53/30 和 Corr. 1)。